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

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业务专业责任人肖凤群资质条件符合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债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日期：2019年11月25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衍生品运用（股指期货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11月25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肖凤群，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投资能
力专业责任人。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
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
把控者，也是风险防范点、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产品
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
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意见，不得故意
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产品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肖凤群

2019年11月25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业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回处仅血印的心红姓，用十八个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具体经历：

200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分别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总经

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有，兼任情况如下：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一届资产证券化暨结构化融资专员委员会委员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二届从业人员培训专家委员会委员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二届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一届交易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证券从业资格；

(二)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2019年11月25日